臺北市政府 100.12.01.　府訴字第 10009149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817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DH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5 日行經本市中山北路○○段時，在該車內吸菸。原處分機關查明該車駕駛人係訴願人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773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29

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8173400 號裁處書（受處分人誤載為李○○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6821700 號函更正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.....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一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 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檢舉影片有哪一畫面顯示訴願人在車內吸菸，未有確實證據證明違規事實，應作無罪推論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該檢舉影片並無顯示訴願人在車內吸菸，未有確實證據證明違規事實，應作無罪推論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本件系爭計程車當時之駕駛人係訴願人，為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所提陳述意見書所自承；復據卷附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片顯示，訴願人於影片時間 4 時 50 分 40 秒時有手指持菸向外彈菸灰動作，並有菸霧向車窗外飄出，再於影片時間 4 時 51 分 2 秒時將該菸蒂丟棄於車外地上，是訴願人於計程車內吸菸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0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